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钧女士拟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或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钧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钧；
-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 （三）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 （四）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陶钧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七)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及承诺》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